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19-03-003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5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2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件：

1、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10.23）

4、《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5、《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6、《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7、《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8、《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9、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书

10、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11、污水清运处理协议

12、总量确认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莘县工业园区）鸿图街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畜禽粪污处理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7.12-2019.07.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元	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3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8)； 5、莘县环境保护局莘环报告表【2018】118 号《关于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10.23）； 6、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本项目切割、焊接及打磨废气与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喷漆工艺中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2 中专用设备制造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 3 标准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雪霞，公司位于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莘县工业园区）鸿图街3号。公司总投资15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3000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项目，购置机床、钻铣床及电焊机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2018 年 8 月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3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118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具备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能力，开始试生产。

2019 年 3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13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39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1	车床机加工区	用于原材料的钻、打磨等机加工工序
2	激光切割区	主要用于原料切割
3	焊接区	采用氩弧焊等焊接方式，用于机加工后焊接
4	配件组装区	主要用于加工好的配件组装
5	喷漆烘干一体房	厂区东南角建设封闭喷漆烘干两用房，用于产品喷漆及烘干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内（莘县工业园区），莘县鸿图街 3 号，山东盛大饲料有限公司（山东盛大食品有限公司东厂）院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大门设置在车间西侧。车间内分为南北两车间。北侧内设置焊接区，车床机加工区、组装区、仓储区。南侧设置为喷漆房、焊接区、机加工区、仓储区。危废仓库设置在厂区东侧。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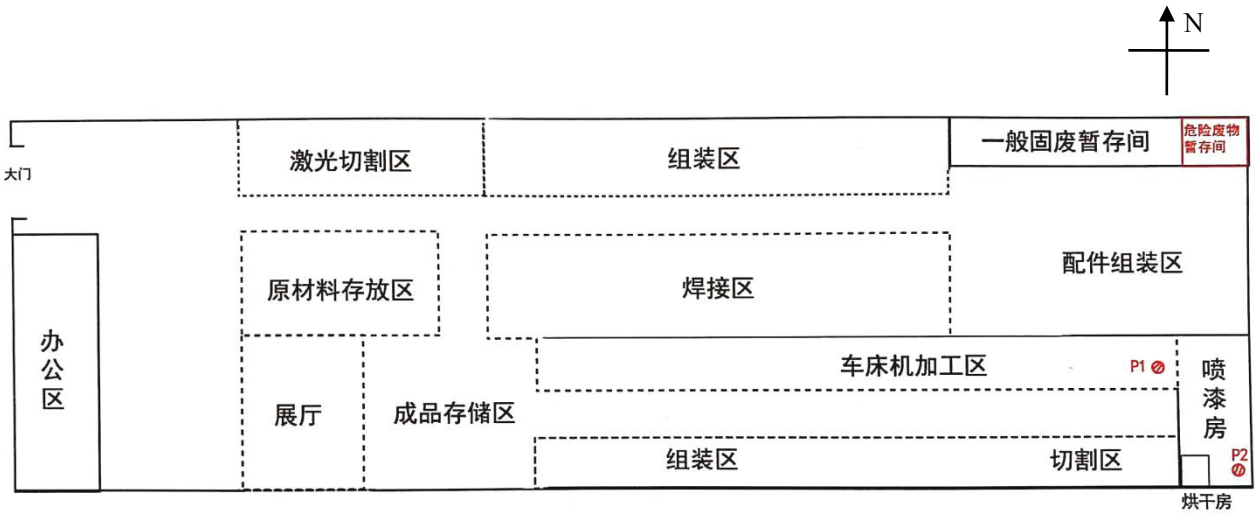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机床	CA6150	台	3	3
2	机床	CDS6136	台	1	1
3	机床	C6180	台	1	1
4	钻床	Z3040	台	1	1
5	钻铣床	ZX50CA	台	1	1
6	套丝机	SWJ-20	台	1	1
7	数字化等离子切割机	LQTK-120T	台	1	1
8	等离子切割机	CUT-60	台	1	1
9	氩弧焊机	WS-300	台	3	3
10	电焊机	BX1-315-1	台	1	1
11	逆变式二保焊机	NBC-500F/IGBT	台	1	1
12	电焊机	TIG315	台	1	1
13	砂轮切割机	J3GB-400	台	1	1
14	冲剪机	QA32-10	台	1	1
15	空压机	W-1.0/8	台	1	1
16	叉车	KB-30	台	1	1
17	卷板机	W115B	台	1	1
18	角磨机	TWS6600	台	4	4
19	外圆磨床	1332B-1500	台	1	1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槽钢角钢	吨/年	500	500
2	钢板	吨/年	750	750
3	不锈钢型材	吨/年	180	180
4	氩气	吨/年	0.045	0.045
5	二氧化碳	吨/年	0.15	0.15
6	焊条	吨/年	1.2	1.2
7	润滑油	吨/年	0.1	0.1
8	液压油	吨/年	0.05	0.05
9	切削液	吨/年	0.02	0.02
10	水性丙烯酸底漆	吨/年	0.44	0.02
11	水性丙烯酸面漆	吨/年	0.39	0.01

本项目工件表面处理采用人工喷涂方式喷漆。涂料采用水性漆。喷涂及烘干工作在封闭式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及水性漆成分见下表。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及水性漆成分见下表。

表 2-4 切削液及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1	切削液	水基切削液	矿物油、防锈剂
2	水性丙烯酸底漆	丙烯酸类乳液	丙烯酸等单体聚合物
		流平剂	聚丙烯酸
		分散剂	聚丙烯酰胺
		钛白粉	二氧化钛
		助剂	醇酯十二
3	水性丙烯酸面漆	丙烯酸类乳液	丙烯酸等单体聚合物
		流平剂	聚丙烯酸
		分散剂	聚丙烯酰胺
		钛白粉	二氧化钛
		助剂	醇酯十二

注：氩气：普通大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氩浓度达 50%以上，引起严重症状；75%以上时，可在数分钟内死亡。当空气中氩浓度增高时，先出现呼吸加速，注意力不集中，共济失调。继之，疲倦乏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昏迷、抽搐，以致死亡。液态氩可致皮肤冻伤；眼部接触可引起炎症。侵入途径：吸入。健康危害：普通大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氩浓度达 50%以上，引起严重症状；75%以上时，可在数分钟内死亡。当空气中氩浓度增高时，先出现呼吸加速，注意力不集中，共济失调。继之，疲倦乏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昏迷、抽搐，以致死亡。液态氩可致皮肤冻伤；眼部接触可引起炎症。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切削液：金属切削加工液（简称切削液），利用成分中的矿物油、防锈液、乳化剂等，在切削过程中具有润滑和冷却作用。使用后可以减小前刀面与切屑，后刀面与已加工表面间的摩擦，形成部分润滑膜，从而减小切削力、摩擦和功率消耗，降低刀具与工件坯料摩擦部位的表面温度和刀具磨损，改善工件材料的切削加工性能。

丙烯酸乳液：成分主要为丙烯酸系列单酯多种、丙烯酸甲酯、乙酯、丁酯、锌酯等。丙烯酸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及合成树脂单体，是聚合速度非常快的乙烯类单体。纯丙烯酸为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 14℃，沸点 141℃，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易燃、具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至人体灼伤。

丙烯酸甲酯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大蒜的气味。熔点-75℃，沸点 80℃，微溶于水。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有害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钛白粉：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TiO2)的白色颜料。学名为二氧化钛，分子式为 TiO2 是一种多晶化合物，其质点呈规则排列，具有格子构造，二氧化钛的化学性质极为稳定，是一种偏酸性的两性氧化物。常温下几乎不与其他元素和化合物反应，对氧、氨、氮、硫化氢、二氧化碳、二氧化硫都不起作用，不溶于水、脂肪，也不溶于稀酸及无机酸、碱，只溶于氢氟酸。但在光作用下，钛白粉可发生连续的氧化还原反应，具有光化学活性。

助剂：主要为醇酯十二。化学名称为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商品名为十二碳醇酯或醇酯-12，它能够有助于各种商品乳液的成膜。有效降低其最低成膜温度。十二碳醇酯的水解稳定性非常好，可以与包括 PH 高的纯丙酸乳液在内的各类乳液一起使用。冰点很低，在冬季不需要特别处理。水溶性小，低于水的挥发速度。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5 万 kWh/年，由莘县供电公司提供，供应有保障。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调漆用水、喷漆房喷淋塔除尘水、切削液稀释用水及生活用水，由莘县供水管网提供，供应有保障。

项目调漆用水使用外购纯净水，本项目不进行制备；喷漆房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投入絮凝剂沉淀；切削液需使用新鲜水进行稀释，该部分水进入切削液，除部分损耗外，其他与切削液一同作危险废物处理，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厂区不提供食宿，职工如厕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以及少量洗手等用水。

(3)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塔更换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喷淋废定期投入絮凝剂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经莘县碧海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职工如厕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其他洗手等少量废水洒水抑尘，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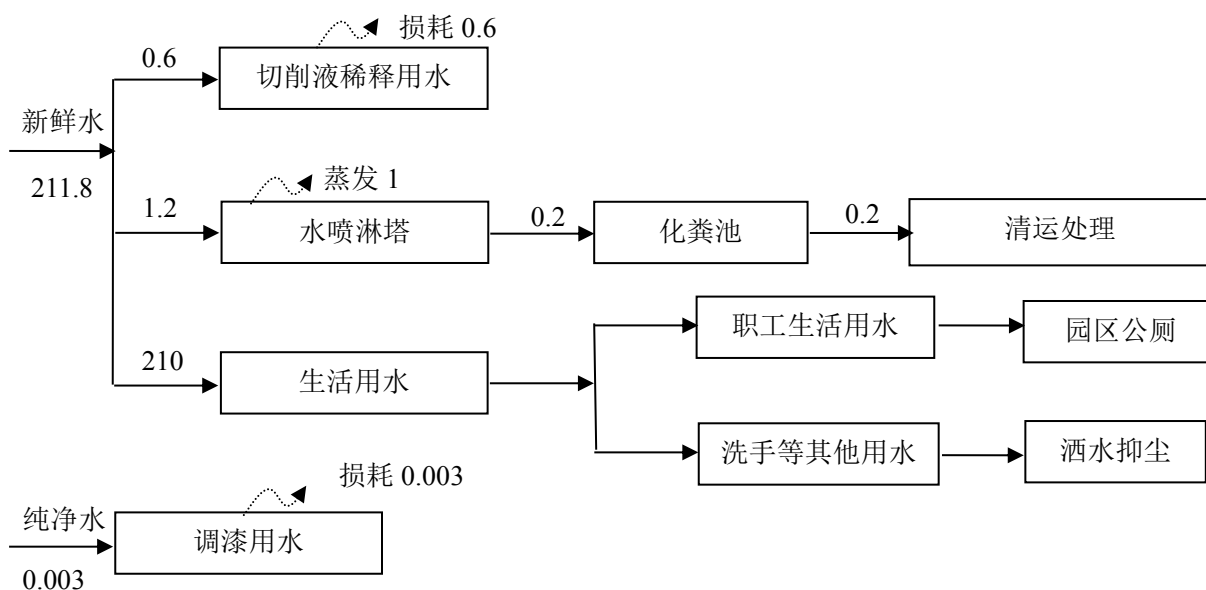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生产时间：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工作制；经与企业核实，设备不喷漆也可外售，喷漆时间 2 小时/月。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切割

将购进的不锈钢板根据需要的尺寸用切割机切割，切割后的板材利用钻铣床、冲剪机

等进行进一步加工。

（2）焊接

将加工完毕的板材利用二保焊、氩弧焊等焊接工艺进行焊接。

①二保焊

二氧化碳保护焊是焊接方法中的一种，是以二氧化碳气为保护气体，进行焊接的方法。在应用方面操作简单，适合自动焊和全方位焊接。

②氩弧焊

氩弧焊，是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的一种焊接技术。又称氩气体保护焊。就是在电弧焊的周围通上氩气保护气体，将空气隔离在焊区之外，防止焊区的氧化。

（3）打磨

由于本项目使用不锈钢板，且焊接处较小。企业使用角磨机对焊接处进行打磨。

（4）喷涂

本项目产品的喷涂工序分为调漆、喷漆和烘干，该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采用全封闭式喷漆烘干一体房。

调漆：将纯净水按比例添加入水性漆当中，并人工混合均匀的过程。为避免调漆过程中有机溶剂的挥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调漆过程在喷漆室内进行，调漆过程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处于工作状态。

喷漆：项目生产线进行一次底漆，一次面漆喷涂。喷漆室为上进风、侧抽风，喷漆采用人工空气喷涂方式。

烘干：项目烘干主要功能是促成涂层进行物理挥发或化学氧化、聚合等作用，与工件粘接成固体薄膜。项目采用超导电热管加热方式烘干，烘干采用上送风侧吸风的热风循环系统。

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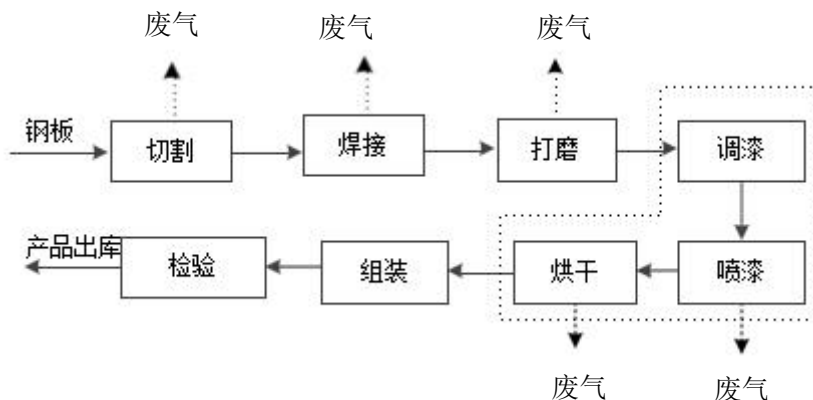


图 2-4 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和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对于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建设单位在每个工序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入统一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1）；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建设单位采用负压收集+水喷淋（除颗粒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P2）。对于未收集到的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房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塔更换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喷淋废水定期投入絮凝剂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经莘县碧海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职工如厕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其他洗手等少量废水洒水抑尘。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焊接设备、涂装车间引风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等高噪声级设备均采用减振基底，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减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等措施，经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后，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外声环境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铁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焊渣、废漆渣、废漆桶、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于厂区内设置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边角料、废铁屑、废焊渣为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废品站；生活垃圾及废漆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厂区内无旱厕，职工如厕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其他洗手等少量废水洒水抑尘；经与企业核实，不锈钢产品无需喷漆可直接外售，喷漆时间实为 2 小时/月，本次验收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待产生后须经莘县碧海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已签订污水清运处理协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塔更换废水及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每 2 月更换一次。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水经莘县国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包含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无组织废气包含焊接烟尘、喷漆房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及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集气罩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P₁）排放。

废气排放均满足《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9号）要求，“26+2”城市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VOCs，经引风机引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₂）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

喷漆、烘干过程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小，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100m范围。该范围内无村庄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焊接设备、涂装车间引风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等高噪声级设备均采用减振基底，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减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等措施后，经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铁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焊渣、废漆渣、废漆桶、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于厂区内设置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边角料、废铁屑、废焊渣为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废品站；生活垃圾及废漆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1.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物料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润滑油引起的火灾、爆炸。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4.2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莘环报告表【2018】118 号

经审查,对《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项目,位于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原莘县工业园区)鸿图街 3 号(项目租赁山东盛大饲料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建设焊接区、车床机加工区、组装区、喷漆房、仓库、办公等公辅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地面积为 3900 平方米,购置机床、钻床、铣床、钻铣床、套丝机、数字化等离子切割机、氩弧焊机、电焊机、逆变式二保焊机、砂轮切割机、冲压机、空压机、卷板机、角磨机共设备 26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板、不锈钢型材、氩气、二氧化碳、焊条、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水性丙烯酸底漆、水性丙烯酸面漆,规模为年产畜禽粪污处理设备 3000 台,该项目已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71522-05-03-03718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和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对于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建设单位须在每个工序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入同一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确保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对于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VOCs),建设单位须采用负压收集+水喷淋(除颗粒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2),确保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

对于未收集到的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房无组织逸散的颗粒物,有机废气(VOCs),建设单位要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

3、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对于生活污水,建设单位须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沤肥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外排,同时,要对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旱厕、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措施。

4、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折弯机、卷板机、焊机、数控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铁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焊渣、废漆渣、切削液、废漆桶、生活垃圾等,对于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对于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须收集后外售;对于废抹布和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

6、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7、卫生防护距离:公司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控制(以生产车间边界 50 米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8、环境风险: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9、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10、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评等相关许可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其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完工后投产前,要向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3000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台/天）	实际能力（台/天）	生产负荷（%）
2019.07.12	畜禽粪污处理设备	10	8	80
2019.07.13		10	9	90

注：设计能力=3000 台/300 天=10 台/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19.05.29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19.05.30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19.06.25	1 年
		LH-105	2019.06.25	1 年
		LH-106	2019.06.25	1 年
		LH-107	2019.06.25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09	2019.06.25	1 年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LH-130	2019.04.16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9.04.04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8.12.05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9.05.24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19.06.25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19.03.21	1 年
气相色谱仪	GC-2018PFsc	LH-035	2019.03.21	1 年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01	2019.04.04	1 年
自动二次热解析仪	ATDS-3400B	LH-037	/	1 年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	校准时间 (min)	校准仪体积 (N _d L)	校准仪体积 (N _d L)	示值误差 (%)	环境条件	
							温度 (℃)	大气压 (kPa)
2019.07.12	LH-109	70	5	315.70	320.5	+1.5	22.0	100.0
		40	5	184.15	183.6	-0.3		
2019.07.13		70	5	315.80	321.1	+1.7	22.7	100.0
		40	5	184.21	183.7	-0.3		

表 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校准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19.07.12	LH-130	0.1		0.0984	合格
	LH-104	100		99.87	合格
	LH-105	100		99.82	合格
	LH-106	100		99.91	合格
	LH-107	100		99.85	合格
	LH-104	A 路	0.5	0.4922	合格
	LH-105		0.5	0.4943	合格
	LH-106		0.5	0.4941	合格
	LH-107		0.5	0.4925	合格

2019.07.13	LH-130	0.1		0.0983	合格
	LH-104	100		99.87	合格
	LH-105	100		99.76	合格
	LH-106	100		99.90	合格
	LH-107	100		99.85	合格
	LH-104	A 路	0.5	0.4926	合格
	LH-105		0.5	0.4946	合格
	LH-106		0.5	0.4932	合格
	LH-107		0.5	0.4947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07.12	09:37	SE	28.4	1.5	99.8	3/6
	11:35	SE	30.4	1.6	99.7	4/7
	13:31	SE	31.5	1.5	99.7	5/7
	15:29	SE	30.2	1.5	99.7	5/8
2019.07.13	09:51	SE	28.9	1.6	100.0	4/6
	11:50	SE	32.4	1.5	99.9	3/5
	13:49	SE	34.3	1.5	99.8	3/5
	15:52	SE	33.5	1.5	99.9	2/4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9.03.29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9.04.02	1 年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9.07.12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9.07.13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标准；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2中专用设备制造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3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有组织	颗粒物	切割、焊接、打磨工序排气筒（P ₁ ）出口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颗粒物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P ₂ ）出口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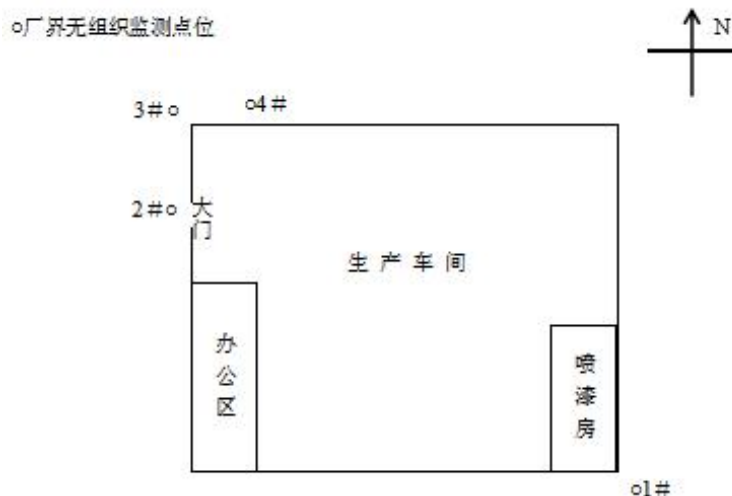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3.5kg/h	(DB37/2376-2013) 表2 “重点控制区”
	苯	0.5mg/m ³	0.3kg/h	(DB37/2801.5-2018)表2
	甲苯	5.0mg/m ³	0.6kg/h	
	二甲苯	15mg/m ³	0.8kg/h	
	非甲烷总烃	70mg/m ³	2.4kg/h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	(GB16297-1996)表 2
	苯	0.1mg/m ³	——	(DB37/2801.5-2018)表 3
	甲苯	0.2mg/m ³	——	
	二甲苯	0.2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苯、甲苯、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0.009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19.07.12	切割、焊接、打磨工序排气筒	废气流速 (m/s)		8.4	8.5	8.6	8.5
		废气流量 (m³/h)		7512	7618	7650	759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8	2.5	2.5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1	0.019	0.019
2019.07.13	(P1)出口	废气流速 (m/s)		9.2	9.4	9.2	9.3
		废气流量 (m³/h)		8147	8325	8192	82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3.2	2.6	2.6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7	0.021	0.021
2019.07.12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废气流速 (m/s)		9.7	9.9	10.2	9.9
		废气流量 (m³/h)		8681	8812	9098	88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9	2.3	2.5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6	0.021	0.022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143	0.287	0.145	0.192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³	2.53×10 ⁻³	1.32×10 ⁻³	1.70×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98	0.201	0.162	0.154
			排放速率 (kg/h)	8.5×10 ⁻⁴	1.77×10 ⁻³	1.47×10 ⁻³	1.37×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133	0.101	0.211	0.148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³	8.90×10 ⁻⁴	1.92×10 ⁻³	1.31×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58	0.60	0.76	0.65
			排放速率 (kg/h)	5.0×10 ⁻³	5.3×10 ⁻³	6.9×10 ⁻³	5.8×10 ⁻³
2019.07.13	(P2)出口	废气流速 (m/s)		11.4	11.4	11.3	11.4
		废气流量 (m³/h)		10140	10159	10034	101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2.9	2.6	2.6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9	0.026	0.026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252	0.157	0.131	0.180
			排放速率 (kg/h)	2.56×10 ⁻³	1.60×10 ⁻³	1.31×10 ⁻³	1.82×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64	0.147	0.139	0.117
			排放速率 (kg/h)	6.5×10 ⁻⁴	1.49×10 ⁻³	1.39×10 ⁻³	1.18×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93	0.102	0.096	0.097
			排放速率 (kg/h)	9.4×10 ⁻⁴	1.04×10 ⁻³	9.6×10 ⁻⁴	9.8×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71	0.74	0.66	0.70
			排放速率 (kg/h)	7.2×10 ⁻³	7.5×10 ⁻³	6.6×10 ⁻³	7.1×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₁、P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7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速率限值要求；（P₂）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8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2.56×10⁻³kg/h，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01mg/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77 \times 10^{-3}\text{kg/h}$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11mg/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92 \times 10^{-3}\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6mg/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7.5 \times 10^{-3}\text{kg/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本项目折满负荷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018/\text{a}$ ，满足环评结论总量指标 VOCs 0.0036t/a 。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9.07.12	颗粒物	○1 #	上风向	0.208	0.197	0.202	0.193	0.208
		○2 #	下风向	0.245	0.217	0.255	0.234	0.255
		○3 #	下风向	0.265	0.245	0.257	0.268	0.268
		○4 #	下风向	0.228	0.212	0.245	0.235	0.245
2019.07.13		○1 #	上风向	0.223	0.208	0.198	0.213	0.223
		○2 #	下风向	0.253	0.272	0.247	0.248	0.272
		○3 #	下风向	0.312	0.307	0.307	0.322	0.322
		○4 #	下风向	0.300	0.287	0.288	0.283	0.300
2019.07.12	苯	○1 #	上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3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4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019.07.13		○1 #	上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3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4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019.07.12	甲苯	○1 #	上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3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4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019.07.13		○1 #	上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3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4 #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019.07.12	二甲苯	○1#	上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3#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4#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019.07.13		○1#	上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3#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4#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019.07.12	非甲烷 总烃	○1#	上风向	<0.07	<0.07	<0.07	0.07	0.07
		○2#	下风向	0.17	0.17	0.17	0.17	0.17
		○3#	下风向	0.14	0.19	0.17	0.17	0.19
		○4#	下风向	0.15	0.18	0.15	0.14	0.18
2019.07.13		○1#	上风向	<0.07	<0.07	<0.07	<0.07	/
		○2#	下风向	0.18	0.20	0.19	0.18	0.20
		○3#	下风向	0.17	0.16	0.15	0.16	0.17
		○4#	下风向	0.19	0.20	0.17	0.20	0.2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22\text{mg}/\text{m}^3$ ，苯、无组织甲苯及无组织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20\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	南厂界		
3 #	西厂界		
4 #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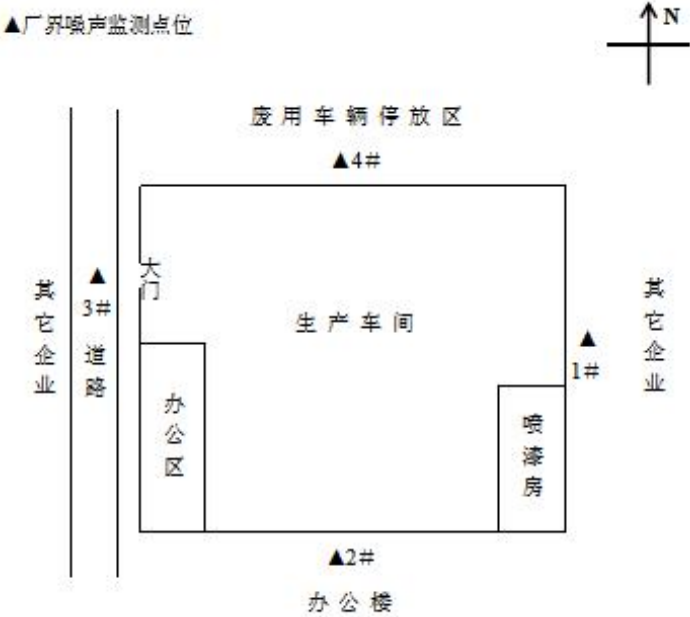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辨识精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

6.2.3 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 dB (A)	60 (昼间)、夜间不生产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1.5m/s	风向：SE	
2019.07.12	▲1#	东厂界	10:17—10:27	55.4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33—10:43	57.3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48—10:58	55.6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06—11:16	58.2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6:10—16:20	55.9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6:25—16:35	57.6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6:42—16:52	56.5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6:58—17:08	54.5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1.4m/s	风向：SE	
2019.07.13	▲1#	东厂界	10:42—10:52	56.2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02—11:12	57.3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21—11:31	55.4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39—11:49	56.1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29—14:39	56.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51—15:01	57.5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5:14—15:24	57.5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33—15:43	55.3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5-58.2(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 年 8 月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3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118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投资金额
1	废气处理	集气罩及配套收集管道	2 万元
2		布袋除尘器	5 万元
3		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	8 万元
4		全封闭式喷漆房	12 万元
5	废水	化粪池	2 万元
6	风险	地面硬化	5 万元
7	噪声	噪声减震、隔声措施	2 万元
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万元
9		危废暂存间	6 万元
合计			43 万元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和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对于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建设单位须在每个工序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入统一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确保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对于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VOCs），建设单位须采用负压收集+水喷淋（除颗粒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2），确保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 对于未收集到的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房无组织逸散的颗粒物、有机废气（VOCs），建设单位要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和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对于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建设单位在每个工序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入统一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建设单位采用负压收集+水喷淋（除颗粒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2）。对于未收集到的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房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P₁、P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7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速率限值要求；（P₂）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8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2.56×10⁻³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0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77×10⁻³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1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92×10⁻³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7.5×10⁻³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22mg/m³，苯、无组织甲苯及无组织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20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本项目折满负荷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018/a，满足环评结论总量指标 VOCs0.0036t/a。	已落实

2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对于生活污水，建设单位须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沤肥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外排。同时，要对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旱厕、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无旱厕，职工如厕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其他洗手等少量废水洒水抑尘；经与企业核实，不锈钢产品无需喷漆可直接外售，喷漆时间实为 2 小时/月，本次验收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待产生后经莘县碧海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已签订污水清运处理协议。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折弯机、卷板机、焊机，数控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5-58.2(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铁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焊渣、废漆渣、切削液、废漆桶、生活垃圾等。对于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对于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须收集后外售；对于废抹布和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铁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焊渣、废漆渣、废漆桶、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于厂区内设置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边角料、废铁屑、废焊渣为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废品站；生活垃圾及废漆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5	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建设单位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已落实
6	公司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控制（以生产车间边界 50 米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型建筑物。	企业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控制（以生产车间边界 50 米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型建筑物。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P₁、P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7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速率限值要求；（P₂）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8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2.56×10⁻³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0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77×10⁻³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1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92×10⁻³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7.5×10⁻³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22mg/m³，苯、无组织甲苯及无组织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20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本项目折满负荷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018/a，满足环评结论总量指标 VOCs0.0036t/a。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塔更换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喷淋废水定期投入絮凝剂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经莘县碧海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职工如厕依托园区公共洗手间，其他洗手等少量废水洒水抑尘。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5-58.2(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铁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焊渣、废漆渣、废漆桶、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于厂区内设置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边角料、废铁屑、废焊渣为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废品站；生活垃圾及废漆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 系 人：邹温申

联系电话：15864379133

联系地址：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莘县工业园区）鸿图街 3 号

邮政编码：252400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莘县工业园区）鸿图街 3 号						
	建设单位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5864379133			
	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0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2.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莘环报告表 【2018】118 号		批准时间		2018.10.23		环评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 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27 万	废气治理(元)		2 万	噪声治理(元)		2 万	固废治理(元)		7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颗粒物		/	3.2	10	/	/	/	/	/	/	/	/	/	/	
	苯		/	0.287	0.5	/	/	/	/	/	/	/	/	/	/	
	甲苯		/	0.201	5.0	/	/	/	/	/	/	/	/	/	/	
	二甲苯		/	0.211	15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76	70	0.0025	/	0.0025	0.0025	/	/	0.0025	0.0025	/	+0.0025	
	特 征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噪 声	昼	/	58.2dB（A）	60dB（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审批意见:

环评报告表【2018】118号

经审查,对《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项目,位于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原莘县工业园区)鸿图街3号(项目租赁山东盛大饲料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建设焊接区、车床机加工区、组装区、喷漆房、仓库、办公等公辅工程。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地面积为3900平方米,购置机床、钻床、钻铣床、套丝机、数字化等离子切割机、氩弧焊机、电焊机、逆变式二保焊机、砂轮切割机、冲剪机、空压机、卷板机、角磨机共设备26台套。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板、不锈钢型材、氩气、二氧化碳、焊条、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水性丙烯酸底漆、水性丙烯酸面漆。规模为年产畜禽粪污处理设备3000台,该项目已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71522-05-03-03718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和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对于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建设单位须在每个工序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入同一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1),确保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对于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VOCs),建设单位须采用负压收集+水喷淋(除颗粒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P2),确保VOCs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

对于未收集到的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房无组织逸散的颗粒物、有机废气(VOCs),建设单位要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

3、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对于生活污水,建设单位须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沤肥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外排。同时,要对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旱厕、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4、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折弯机、卷板机、焊机、数控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铁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焊渣、废漆渣、切削液、废漆桶、生活垃圾等。对于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对于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须收集后外售;对于废抹布和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

6、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7、卫生防护距离:公司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控制(以生产车间边界50米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8、环境风险: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9、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10、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土地、规划、建设、安评等相关许可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完妥后投产前,要向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公章

2018年10月23日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合同编号:LCSD-2019- -75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市

签 约 时 间: 2019 年 9 月 25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聊城市莘县东鲁办事处鸿图街东首路北（盛大饲料东邻）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8562034333 传 真：

乙 方（受托方）：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路西首路南 邮政编码：252000

联系电话：13315635855 传 真：0635-841088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18年8月27日获得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18〕199号），2019年6月25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对《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延期试运营的申请报告》予以批复（聊东环函〔2019〕15号）和2019年7月1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转运经营活动延期的复函》（聊环函〔2019〕100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 态	主要成分	预估重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废液压油	以实际过磅为准	桶装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废润滑油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过滤吸附 介质		吨包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含汞灯管		箱装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漆渣		吨包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油漆桶		吨包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油水混合 物		桶装	
备注：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需另行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3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费人民币 3500 元整。
- 2、甲方合同款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 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 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 结算货款, 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2. 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成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时, 可向聊城市东昌府区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 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 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 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聊城市慧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雪霞

法定代表人: 徐静

授权代理人: 孙雪霞

授权代理人: 李长卿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MA3P16C466



以情二語料型構
“因妻生此意也”
欲求自取事也”
下解更甚於之。
曲盡，作可，最
難得也。

(副本)

名称 鄂城市野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2日至 年月 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高邮工业园嘉明路西首路南



型鋼

2019 年 03 月 13 日

國家企業信用資訊中心系統網址:

<http://www.gost.gov.cn>

市場正視經濟平穩年：月1日至8月30日通社國家企業信用調查台系統性調查企業平穩調查

国家市场监督总局监制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台/天)	实际能力(台/天)	生产负荷(%)
2019.07.12	畜禽粪污处理设备	10	8	80
2019.07.13		10	9	9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3 日

污水清运处理协议

甲方：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莘县碧海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我公司生产生活污水及时清运处理，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

- 1、甲方厂区的旱厕及生产污水
- 2、一季度清运1次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2019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依据双方协商，甲方按每立方米100元的价格付给乙方清运处理费。
- 2、结算方式：当日清运完生产、生活污水后当日结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清运期间，甲方应给相应的支持配合。
-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合理处置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

甲方：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莘县碧海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编号: LCZL(2018) 号

聊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睿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制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雪霞	联系人	邹温中 15864379133
联系电话	15266358866	传 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鲁西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图街3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环保设备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比例	5.0%
计划投产日期	2018年9月	年工作时间(d)	252
主要产品	畜禽粪污处理设备	产 量	3000台/年
环评单位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3900m²，建设焊接区、车床加工区、组装区、喷漆房、仓库、展厅、办公等辅助工程。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72	电 (千瓦时/年)	15万4千
燃煤 (吨/年)	无	燃煤硫分 (%)	无
燃油 (吨/年)	无	天然气 (立方米/年)	无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COD _{Cr}	0mg/l	0 t/a	——
	2. NH ₃ -N	0mg/l	0t/a	
	1. SO ₂	0mg/m ³	0t/a	
	2. NO _x	0mg/m ³	0t/a	
固废	1.污泥	——	——	——
	1. ——	——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该项目运营期年产生生活污水 672t/a，经城市管网进入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需申请总量排放指标。没有 SO₂ 和 NO_x 产生，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0.0036t/a，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决定从古云拆除的 37 家塑料科技企业所削减剩余的 22.4962 吨 VOC_s（非甲烷总烃）中调剂出 0.0072 吨，作为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VOC_s（非甲烷总烃）排放削减替代量，用于该项目建设。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	——	——	——	0.0036

七、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	——	——	——	0.0036

县级环保局初审意见：

该项目运营期年产生生活污水 672t/a，经城市管网进入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需申请总量排放指标。没有 SO₂ 和 NO_x 产生，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36t/a，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决定从古云拆除的 37 家塑料科技企业所削减剩余的 22.4962 吨 VOCs（非甲烷总烃）中调剂出 0.0072 吨，作为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削减替代量于该项目建设。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18 年 8 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18 年 10 月进行投产，项目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10 月项目投产，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监测资质，监测结束后，根据监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8 月 4 日，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000 台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废气正常情况下每半年监测一次，废水每季度监测一次，噪声每年一次、固废每月统计一次。监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几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100m 范围。该范围内无村庄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整改意见：

1. 喷漆车间顶部进一步封闭；
2. 进一步规范爬梯，加装扶手；
3. 危废暂存间加托盘、台账；
4. 机床周围注意及时清理。